

采购申请

零件号	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费用来源	用途	备注
	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		次	1.00	公用-安全生产费-培训、教育费-安全培训、取证、专家授课		
项目基本情况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精神和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》（安委【2012】10号）有关规定，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每年应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复训工作，我厂初定8月下旬及9月上旬完成此项工作，拟请确立培训机构。							
项目类型： 服务类		项目性质： -			业务类型： -		
技术要求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取证工作： 1. 约65人参加复训，约3人参加初训； 2. 要求培训机构报出新取证和复训单价费用； 4. 报价培训机构单位应在省、市、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核、备案。							